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www.cfae.cn)刊登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9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77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都机场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都机场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都机场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首都机场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首都机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77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首都机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都机场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 静

郭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俊萌

康俊萌



202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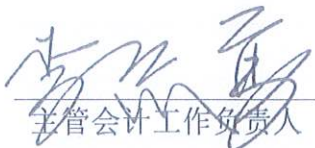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八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47,387,217.47	1,294,707,08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9,530,973.40	5,057,538.58
应收票据	3	15,463,105.14	8,180,767.43
应收账款	4	1,023,746,019.37	1,266,241,645.68
预付款项	5	24,206,866.10	24,215,798.63
其他应收款	6	16,453,145.71	25,939,763.28
存货	7	190,557,375.43	201,322,673.72
其他流动资产	8	202,068,536.44	189,990,765.97
流动资产合计		2,929,413,239.06	3,015,656,034.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42,053,892.34	45,766,654.54
投资性房地产	10	2,627,086,782.03	2,718,756,832.94
固定资产	11	20,583,098,707.32	21,400,631,615.67
在建工程	12	933,835,431.09	1,005,118,398.84
使用权资产	13	518,976,991.39	613,940,392.76
无形资产	14	1,377,832,942.66	1,420,870,266.13
长期待摊费用		51,213,270.54	13,121,75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331,719,478.19	2,076,362,82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80,126,009.51	279,114,24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45,943,505.07	29,573,682,981.12
资产总计		30,675,356,744.13	32,589,339,015.3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7,520,863,606.90	6,564,715,088.89
应付账款	18	1,980,781,739.52	3,138,741,988.87
预收款项	19	100,828,357.14	165,024,210.76
应付职工薪酬	20	194,015,827.44	246,146,188.67
应交税费	21	479,810,725.13	481,087,207.60
其他应付款	22	1,063,938,942.46	1,135,235,35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49,853,019.37	246,626,137.62
其他流动负债	24	1,508,693,149.52	1,508,693,149.52
流动负债合计		12,998,785,367.48	13,486,269,33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1,992,834,000.00	1,995,400,000.00
应付债券	26	1,499,122,562.36	1,498,599,529.58
租赁负债	27	511,945,803.21	527,755,368.42
递延收益	28	21,365,946.92	26,240,556.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95,425,019.04	167,269,617.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0,693,331.53	4,215,265,072.28
负债合计		17,219,478,699.01	17,701,534,403.11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579,178,977.00	4,579,178,977.00
资本公积	31	6,534,307,560.09	6,529,307,560.09
其他综合收益	32	(86,852,459.83)	(39,671,651.94)
盈余公积	33	6,809,588,447.79	6,809,588,447.79
未分配利润	34	(4,380,344,479.93)	(2,990,598,720.71)
股东权益合计		13,455,878,045.12	14,887,804,612.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675,356,744.13	32,589,339,015.3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邓志山

企业负责人



李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毅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5	5,492,204,932.50	4,558,523,685.47
减：营业成本	37	5,099,192,563.61	5,176,828,928.05
税金及附加	36	243,505,546.50	227,195,716.18
管理费用	37	513,833,660.31	516,344,754.22
财务费用	38	278,580,413.56	311,332,880.85
其中：利息费用		299,009,097.27	304,985,972.91
利息收入		20,365,240.20	19,955,795.75
加：其他收益	39	4,748,770.69	4,168,399.31
投资(损失)收益		(1,116,643.24)	5,253,45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712,762.20)	5,253,454.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益		2,596,118.9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77,315.86	(1,808,900.6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7,786,259.83	(56,378,711.40)
资产减值损失		-	(4,133,288.64)
二、营业亏损		(629,611,548.34)	(1,726,077,640.68)
加：营业外收入	40	12,129,367.45	10,484,220.04
减：营业外支出	40	11,893,296.38	3,091,330.49
三、亏损总额		(629,375,477.27)	(1,718,684,751.13)
减：所得税费用	41	760,370,281.95	(21,896,540.44)
四、净亏损		(1,389,745,759.22)	(1,696,788,210.6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389,745,759.22)	(1,696,788,21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180,807.89)	(12,814,759.5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80,807.89)	(12,814,759.5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47,180,807.89)	(12,814,759.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6,926,567.11)	(1,709,602,970.19)
七、每股亏损	42		
基本每股亏损		(0.303)	(0.371)
稀释每股亏损		(0.303)	(0.37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邓志山

企业负责人

李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颖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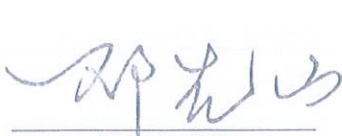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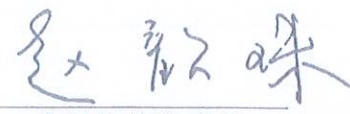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88,466,739.22	4,119,297,83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8,643.25	39,119,67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5,246.50	8,727,22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6,350,628.97	4,167,144,73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7,410,049.47)	(3,696,526,36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146,351.84)	(652,049,67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872,941.25)	(267,010,15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18,895.62)	(127,421,9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748,238.18)	(4,743,008,116.55)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97,602,390.79	(575,863,37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7,045.73	14,844,41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7,045.73	14,844,41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707,586.22)	(292,968,18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51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07,586.22)	(333,481,387.3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30,540.49)	(318,636,97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234,000.00	10,0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5,234,000.00	10,0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2,800,000.00)	(9,001,280,03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034,990.09)	(272,455,14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236,235,325.71)	(200,702,32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070,315.80)	(9,474,437,50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63,684.20	585,562,49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6,407.57	330,83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	145,891,942.07	(308,607,024.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805,858.69	1,590,412,883.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427,697,800.76	1,281,805,858.6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4,579,178,977.00	6,529,307,560.09	(39,671,651.94)	6,809,588,447.79	(2,990,598,720.71)	14,887,804,612.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5,000,000.00	(47,180,807.89)	-	(1,389,745,759.22)	(1,431,926,567.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7,180,807.89)	-	(1,389,745,759.22)	(1,436,926,567.11)
净亏损	-	-	-	-	(1,389,745,759.22)	(1,389,745,759.22)
其他综合收益	-	-	(47,180,807.89)	-	-	(47,180,807.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其他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579,178,977.00	6,534,307,560.09	(86,852,459.83)	6,809,588,447.79	(4,380,344,479.93)	13,455,878,045.12

附注八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4,579,178,977.00	6,536,821,243.45	(26,856,892.44)	6,809,588,447.79	(1,293,810,510.02)	16,604,921,265.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	(7,513,683.36)	(12,814,759.50)	-	(1,696,788,210.69)	(1,717,116,65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14,759.50)	-	(1,696,788,210.69)	(1,709,602,970.19)
净亏损	-	-	-	-	(1,696,788,210.69)	(1,696,788,210.69)
其他综合收益	-	-	(12,814,759.50)	-	-	(12,814,759.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7,513,683.36)	-	-	-	(7,513,683.36)
其他	-	(7,513,683.36)	-	-	-	(7,513,683.36)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579,178,977.00	6,529,307,560.09	(39,671,651.94)	6,809,588,447.79	(2,990,598,720.71)	14,887,804,612.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邓志山
企业负责人

李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由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或“母公司”)以独家发起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北京市成立,并于1999年10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成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1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1年5月18日,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中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机场内航空营业场所及房屋出租、机场资源特许经营及机场资源使用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持续经营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10,069,372,128.42元。在评估本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资金履行财务义务并保持持续经营时,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及可用的融资来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日常经营及偿还将于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借款及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并认为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财务资源,以满足营运资金及偿付在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到期债务的需求。因此,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大型国有银行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内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航空性业务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非航空性业务非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3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存货 - 续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 40 年	5%	2.38% - 3.17%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	2.00% - 2.5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跑道、装置及其他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固定资产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	8 - 45 年	5%	2.11% - 11.88%
跑道	40 年	5%	2.38%
装置及其他设备	5 - 17 年	5%	5.59% - 19.00%
运输设备	8 - 12 年	5%	7.92% -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1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无形资产 - 续

11.2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

软件及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到 10 年平均摊销。

11.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

15.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向退休职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以及向参与年金方案(“年金方案”)的职工提供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年金计划。

15.2.1 离职后福利 -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2.2 离职后福利 - 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向退休职工提供退休福利计划和向参与年金方案的职工提供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的年金计划。

- (i) 年金方案下的设定提存计划适用于所有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享受本公司每年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缴存的金额及收益。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计划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 - 续

15.2 离职后福利 - 续

15.2.2 离职后福利 - 补充退休福利 - 续

- (ii) 年金方案下的设定受益计划适用于特定职工，特定职工定义为2011年1月1日前入职但退休时按照(i)中所述补贴累积的金额未能达到其退休福利设定金额的职工。对该等职工本公司将给予额外补贴。本公司将通过一次性供款及以后每年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缴存的累积金额来支付该部分额外补贴。

此外，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计划包括退休后的养老福利和退休后的医疗福利。退休后的养老福利适用于2011年1月1日前已退休的员工，退休后的医疗福利适用于所有在职职工和已退休员工，均为设定受益计划。

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5.4 住房福利及补贴

本公司还向员工提供现金住房补贴，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现金住房补贴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相关员工的职位，服务期限及技能，以及员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从集团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取得并且目前占有的职工宿舍情况。

16.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航空业务收入

航空性业务收入包括飞机起降及相关收入和旅客服务收入，于提供相关机场服务时予以确认。

(2) 特许经营收入

特许经营收入乃按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或规定的最低保底金额予以确认。

(3)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相关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4) 资源使用收入

资源使用收入乃按销售额的一定百分比或规定的最低保底金额予以确认。

地面服务的资源使用收入乃双方依据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称“民航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协商予以确认。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收入确认 - 续

(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借款费用 - 续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所得税 - 续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本公司确认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2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于租赁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和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租赁的内含利率不可确定，本公司使用该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 续

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21.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1.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租赁 - 续

2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21.1.5 租赁变更 - 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1.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21.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1.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1.2.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评估，按照附注四、5所述的方法计提了信用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第三期资产及T3D资产的成本

- (1)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从母公司处收购除T3D区及其附属资产外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和相关资产(统称“第三期资产”)，其中包括机场范围内道路、捷运系统及相关设备、机器、设施以及三号航站楼及配套建筑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收购第三期资产对价以独立评估师的估值为基准，并将根据第三期资产最终的工程决算结果进行调整。于2024年12月31日，第三期资产最终的工程决算尚未完成，其成本将根据未来工程决算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第三期资产及 T3D 资产的成本 - 续

-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从母公司处收购 T3D 区及其附属资产(“T3D 资产”)。根据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收购 T3D 资产对价以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根据工程最终决算结果进行调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决算尚未完成,其成本将根据未来工程决算的金额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GTC 资产权属变更相关费用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从母公司处收购北京首都机场地面交通中心(“GTC”)、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统称为“GTC 资产”)。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收购 GTC 资产对价由两部分组成:由独立评估师确定的当期支付价款,以及将根据未来权属变更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的未来支付价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GTC 资产的权属变更尚未完成。最终收购对价根据未来权属变更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及其改良、跑道、装置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本公司管理层为其固定资产确定预计可使用年限,是以管理层在机场运营方面的经验和固定资产的状况为基准。

员工退休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在国家的养老金计划之外,本公司存在自愿的退休福利计划和年金计划,包括一项为所有员工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15。本公司根据报告期末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与设定受益养老金计划有关的负债。设定受益义务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该方法取决于多项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年增长率、工资薪金年增长率、员工离职率及死亡率。

其中,折现率根据以人民币计价且与义务期限相似的长期国债的利率确定;福利增长率及工资薪金增长率根据当地的一般经济状况确定;员工离职率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状况确定。死亡率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年金业务男女表(2010-2013)决定。上述假设的相应变动均将影响退休后福利负债的账面净值。



六、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解释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七、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2)	按照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注 3)	应税房产及土地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以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七、 税项 - 续

注 2：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资源使用收入及停车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相关的租金收入及停车服务收入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有形动产租赁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司来自国内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入和 400Hz 电源及空调使用费、特许经营收入以及其他非航空性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来自国外航空公司的航空性业务收入及 400Hz 电源和空调使用费免征增值税。

注 3： 本公司出租房产为从租计征，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 12%；本公司自用房产为从价计征，以应税房产原值的 70% 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1,393,561,393.54	1,247,927,066.20
财务公司存款(附注九、4(1))	34,136,407.22	33,878,792.49
应收利息	19,689,416.71	12,901,222.24
	<u>1,447,387,217.47</u>	<u>1,294,707,080.9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为人民币 34,136,407.2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878,792.49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9,530,973.40	5,057,538.5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5,463,105.14	8,180,767.43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认为所持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2024 年度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454,690,657.55	1,747,880,086.7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30,944,638.18	481,638,441.06
	1,023,746,019.37	1,266,241,645.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889,895,849.24	1,153,109,209.71
一到二年	184,264,121.83	215,921,844.65
二到三年	102,057,397.07	111,082,729.90
三年以上	278,473,289.41	267,766,302.48
	<u>1,454,690,657.55</u>	<u>1,747,880,086.74</u>

(1)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26,153,575.69	49.92	334,797,690.29	46.11	391,355,885.4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28,537,081.86	50.08	96,146,947.89	13.20	632,390,133.97
合计	<u>1,454,690,657.55</u>	<u>100.00</u>	<u>430,944,638.18</u>		<u>1,023,746,019.37</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43,717,111.04	65.43	398,745,889.37	34.86	744,971,221.67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04,162,975.70	34.57	82,892,551.69	13.72	521,270,424.01
合计	<u>1,747,880,086.74</u>	<u>100.00</u>	<u>481,638,441.06</u>		<u>1,266,241,645.68</u>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1) 信用损失准备 - 续

(a) 本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理由
应收账款 1	420,780,976.65	50.94	214,354,436.27	回收可能性
应收账款 2	169,236,466.47	35.04	59,308,466.47	回收可能性
应收账款 3	103,639,217.36	30.83	31,947,872.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32,496,915.21	89.81	29,186,915.21	回收可能性
	<u>726,153,575.69</u>		<u>334,797,690.2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理由
应收账款 1	365,964,849.77	55.02	201,354,644.71	回收可能性
应收账款 2	145,558,794.16	33.19	48,317,332.20	回收可能性
应收账款 3	407,934,879.36	11.11	45,302,736.96	回收可能性
应收账款 4	175,284,397.79	31.54	55,276,985.5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8,974,189.96	99.02	48,494,189.96	回收可能性
	<u>1,143,717,111.04</u>		<u>398,745,889.3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1) 信用损失准备 - 续

(b) 本公司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90 天以内	451,698,825.95	0.97	4,371,227.92	396,359,900.21	3.69	14,632,322.02
90 天至 180 天	482,349.66	100.00	482,349.66	4,361,925.80	100.00	4,361,925.80
180 天至 270 天	112,075.00	100.00	112,075.00	586,140.00	100.00	586,140.00
270 天至 360 天	27,253.50	100.00	27,253.50	1,237,087.12	100.00	1,237,087.12
360 天以上	14,407,227.66	100.00	14,407,227.66	16,029,234.09	100.00	16,029,234.09
	<u>466,727,731.77</u>		<u>19,400,133.74</u>	<u>418,574,287.22</u>		<u>36,846,709.03</u>

组合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90 天以内	36,873,271.12	2.78	1,023,507.49	31,949,617.09	7.34	2,343,975.95
90 天至 180 天	858,287.47	100.00	858,287.47	337,030.08	100.00	337,030.08
180 天至 270 天	-	100.00	-	42,624.00	100.00	42,624.00
270 天至 360 天	648.00	100.00	648.00	2.00	100.00	2.00
360 天以上	7,198,354.94	100.00	7,198,354.94	8,270,614.55	100.00	8,270,614.55
	<u>44,930,561.53</u>		<u>9,080,797.90</u>	<u>40,599,887.72</u>		<u>10,994,246.5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1) 信用损失准备 - 续

(b) 本公司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 续

组合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90 天以内	53,967,081.04	13.15	7,099,317.57	32,280,610.58	9.67	3,122,753.73
90 天至 180 天	8,075,942.70	21.87	1,766,305.66	350,724.64	24.76	86,855.91
180 天至 270 天	31,629,659.56	37.25	11,781,922.59	40,858.05	36.15	14,768.96
270 天至 360 天	7,019,826.09	53.08	3,725,969.59	41,022.02	50.91	20,884.92
360 天以上	5,056,008.01	100.00	5,056,008.01	5,628,032.81	100.00	5,628,020.79
	<u>105,748,517.40</u>		<u>29,429,523.42</u>	<u>38,341,248.10</u>		<u>8,873,284.31</u>

组合四：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率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90 天以内	27,327,800.73	8.57	2,341,057.38	57,875,053.99	10.10	5,846,217.35
90 天至 180 天	10,254,809.74	26.97	2,765,630.17	21,733,747.38	19.12	4,156,217.50
180 天至 270 天	71,714,978.10	43.66	31,312,035.96	4,003,182.73	31.10	1,244,842.29
270 天至 360 天	83,333.42	82.10	68,420.15	94,116.67	48.79	45,921.85
360 天以上	1,749,349.17	100.00	1,749,349.17	22,941,451.89	64.88	14,885,112.78
	<u>111,130,271.16</u>		<u>38,236,492.83</u>	<u>106,647,552.66</u>		<u>26,178,311.77</u>

- (c)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9,306,862.70 元，收回或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8,053,928.70 元，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1,946,736.88 元，信用损失准备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0,944,638.18 元。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24,206,866.10	100%	24,215,798.6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方款(附注九、4(3))	4,061,051.50	11,628,179.36
应收第三方		
- 代收代付能源费	17,453,287.41	18,343,371.63
- 其他	3,536,520.97	3,605,120.29
	25,050,859.88	33,576,671.28
减：信用损失准备	8,597,714.17	7,636,908.00
	16,453,145.71	25,939,763.28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12,718,812.71	13,796,837.89
一到二年	8,049,436.33	5,279,143.07
二到三年	1,152,025.41	2,437,456.95
三年以上	3,130,585.43	12,063,233.37
	25,050,859.88	33,576,671.28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7. 存货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账面余额	205,455,962.36	108,787,348.00	(119,552,646.29)	194,690,664.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4,133,288.64	-	-	4,133,288.64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 账面价值	201,322,673.72	108,787,348.00	(119,552,646.29)	190,557,375.43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5,107,641.87	165,944,186.58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960,894.57	24,046,579.39
	<u>202,068,536.44</u>	<u>189,990,765.97</u>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u>42,053,892.34</u>	<u>45,766,654.54</u>

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新增投资 人民币元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人民币元	宣告分派的 利润/现金 股利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人民币元	其他权益 变动 人民币元	计提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北京创联民航 技术有限公司	45,766,654.54	-	(3,712,762.20)	-	-	-	-	42,053,892.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北京创联民航技术有限公司 31.00% 的股权。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本年无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2,053,892.34	45,766,654.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12,762.20)	5,253,454.54
综合收益总额	(3,712,762.20)	5,253,454.54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4年1月1日	1,803,690,452.37	1,773,634,594.35	3,577,325,046.72
2024年12月31日	1,803,690,452.37	1,773,634,594.35	3,577,325,046.72
<u>减：累计折旧</u>			
2024年1月1日	617,267,607.56	241,300,606.22	858,568,213.78
本年计提	49,904,573.37	41,765,477.54	91,670,050.91
2024年12月31日	667,172,180.93	283,066,083.76	950,238,264.69
<u>减：减值准备</u>			
2024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u>账面价值</u>			
2024年1月1日	1,186,422,844.81	1,532,333,988.13	2,718,756,832.94
2024年12月31日	1,136,518,271.44	1,490,568,510.59	2,627,086,782.03

于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67,061,937.14元(原值人民币1,726,897,8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7,972,071.80元(原值人民币1,726,897,850.00元))为本公司作为GTC资产收购的一部分，从母公司处收购。于本财务报表获批之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将过户给本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3,467,426.73 元(原值人民币 1,088,998,350.23 元)的房屋(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7,952,374.49 元(原值人民币 1,088,998,350.23 元))为本公司作为 GTC 资产收购的一部分，从母公司处购买但尚未办理完权属变更。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及其改良 人民币元	跑道 人民币元	装置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4 年 1 月 1 日	23,311,634,062.59	10,674,673,711.59	9,588,222,103.15	990,444,083.63	44,564,973,960.96
在建工程转入	76,761,245.23	-	271,454,974.53	2,377,371.86	350,593,591.62
本年增加	-	-	2,264,505.60	1,077,601.29	3,342,106.89
本年报废减少	(6,673,234.95)	-	(109,588,944.03)	(23,625,829.10)	(139,888,008.08)
本年其他变动	(41,742,686.17)	(15,344,913.38)	22,239,122.10	(306,773.65)	(35,155,251.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3,339,979,386.70</u>	<u>10,659,328,798.21</u>	<u>9,774,591,761.35</u>	<u>969,966,454.03</u>	<u>44,743,866,400.29</u>
<u>减：累计折旧</u>					
2024 年 1 月 1 日	9,948,173,677.81	4,461,266,914.50	8,061,787,086.79	693,114,666.19	23,164,342,345.29
本年计提	601,656,316.55	245,104,418.75	241,146,299.86	37,721,555.36	1,125,628,590.52
本年报废减少	(2,481,259.26)	-	(104,108,613.72)	(22,613,369.86)	(129,203,242.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0,547,348,735.10</u>	<u>4,706,371,333.25</u>	<u>8,198,824,772.93</u>	<u>708,222,851.69</u>	<u>24,160,767,692.97</u>
<u>减：减值准备</u>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u>	<u>-</u>
<u>账面价值</u>					
2024 年 1 月 1 日	13,363,460,384.78	6,213,406,797.09	1,526,435,016.36	297,329,417.44	21,400,631,615.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792,630,651.60</u>	<u>5,952,957,464.96</u>	<u>1,575,766,988.42</u>	<u>261,743,602.34</u>	<u>20,583,098,707.32</u>

(1) 固定资产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固定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125,628,590.5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86,215,946.23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19,343,245.71 元及人民币 6,285,344.8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80,588,778.14 元及人民币 5,627,168.09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 - 续

(a) 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412,613,600.38 元(原值人民币 928,353,661.18 元)的固定资产系经营性租出(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419,443,266.67 元(原值人民币 895,999,744.98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其改良	847,462,570.35	(438,893,524.51)	-	408,569,045.84
装置及其他设备	80,891,090.83	(76,846,536.29)	-	4,044,554.54
合计	928,353,661.18	(515,740,060.80)	-	412,613,600.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其改良	814,127,484.61	(398,778,598.07)	-	415,348,886.54
装置及其他设备	81,872,260.37	(77,777,880.24)	-	4,094,380.13
合计	895,999,744.98	(476,556,478.31)	-	419,443,266.67

(b) 特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71,554,019.76 元(原值人民币 324,140,902.27 元)的固定资产系特许经营使用(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72,069,219.64 元(原值人民币 310,981,904.42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其改良	324,140,902.27	(152,586,882.51)	-	171,554,019.7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其改良	310,981,904.42	(138,912,684.78)	-	172,069,219.6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 - 续

(c) 资源使用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194,630,077.90 元(原值人民币 369,945,365.89 元)的固定资产系提供资源使用(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200,586,871.56 元(原值人民币 364,454,464.52 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其改良	<u>369,945,365.89</u>	<u>(175,315,287.99)</u>	-	<u>194,630,077.90</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人民币元	累计折旧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其改良	<u>364,454,464.52</u>	<u>(163,867,592.96)</u>	-	<u>200,586,871.56</u>

(d)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56,879,427.37 元(原值人民币 11,673,736,732.19 元)的房屋、建筑物(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42,890,619.20 元(原值人民币 11,673,736,732.19 元))尚未办妥房产证。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u>7,356,879,427.37</u>	此类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为从集团公司购买、租赁或拟向集团公司租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0,961,996.0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56,788.10 元)的建筑物位于集团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内，这些土地中部分由本公司无偿使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1,840,421.1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1,668,995.07 元)的滑行道、停机坪和构筑物，位于集团公司及另一家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上，这些土地由本公司无偿使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2.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其他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	101,849,494.62	31,212,801.92	-	-	133,062,296.54
中西跑道外来物探测系统	41,999,291.77	-	-	-	41,999,291.77
西航空净化站出水提标改造	40,624,956.52	-	-	-	40,624,956.52
西区登机桥更换辅助工程	36,632,494.48	-	-	-	36,632,494.48
西区离港系统升级改造	-	30,132,743.40	-	-	30,132,743.40
T2 国际出港现场改造项目	7,842,007.20	21,964,314.97	-	-	29,806,322.17
T2 行李系统整体升级改造不停航 施工保障项目	27,800,477.63	-	-	-	27,800,477.63
飞行区围界入侵报警系统更新改 造项目	1,269,811.33	24,496,441.94	-	-	25,766,253.27
T2 贵宾室整体装修改造	25,084,390.62	-	-	(1,360.00)	25,083,030.62
统一备份系统	22,093,123.70	-	-	-	22,093,123.70
西道北灯光站北移(工程)	80,655,641.88	-	(80,492,208.24)	(163,433.64)	-
飞行区 T3c 远机位电力改造项目	-	26,783,099.33	(26,783,099.33)	-	-
首都机场公共区“油改电”工程 配套电力改造工程	25,765,014.54	-	(25,765,014.54)	-	-
首都机场远机位旅客保障设施建 设 1 期项目	-	24,033,292.76	(24,033,292.76)	-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边检智能验证 台升级改造	25,604,484.68	-	(22,312,449.85)	(3,292,034.83)	-
其他	576,833,659.09	182,930,946.77	(171,207,526.90)	(58,786,188.75)	529,770,890.21
合计	1,014,054,848.06	341,553,641.09	(350,593,591.62)	(62,243,017.22)	942,771,880.31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936,449.22	-	-	-	8,936,449.22
合计	1,005,118,398.84				933,835,431.09

13. 使用权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10,579,402.63	385,575,907.76	215,787,257.76	9,391,125.34	1,421,333,693.49
新增租赁合同	-	41,793,323.85	53,059,509.11	-	94,852,832.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0,579,402.63	427,369,231.61	268,846,766.87	9,391,125.34	1,516,186,526.45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35,892,331.91	306,053,805.87	159,857,207.39	5,589,955.56	807,393,300.73
本年计提	70,045,198.61	76,977,280.81	41,452,165.58	1,341,589.33	189,816,234.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5,937,530.52	383,031,086.68	201,309,372.97	6,931,544.89	997,209,535.06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74,687,070.72	79,522,101.89	55,930,050.37	3,801,169.78	613,940,392.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4,641,872.11	44,338,144.93	67,537,393.90	2,459,580.45	518,976,991.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及 软件使用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4 年 1 月 1 日	1,774,164,524.32	582,610,659.40	2,356,775,183.72
本年增加	-	50,599,804.32	50,599,804.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74,164,524.32	633,210,463.72	2,407,374,988.04
<u>减：累计摊销</u>			
2024 年 1 月 1 日	444,568,787.25	491,336,130.34	935,904,917.59
本年摊销	39,501,614.28	54,135,513.51	93,637,127.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4,070,401.53	545,471,643.85	1,029,542,045.38
<u>减：减值准备</u>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u>账面价值</u>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9,595,737.07	91,274,529.06	1,420,870,266.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0,094,122.79	87,738,819.87	1,377,832,942.6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1,434,048.03 元(原值：人民币 550,272,663.73 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2,439,501.31 元(原值：人民币 550,272,663.73 元))为本公司从母公司处收购的第三期资产的一部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0,190,302.73 元(原值：人民币 505,802,244.23 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1,751,496.88 元(原值：人民币 505,802,244.23 元))为本公司从母公司处收购的 T3D 资产的一部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5,283,645.62 元(原值：人民币 480,336,172.62 元)的土地使用权(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7,292,049.94 元(原值：人民币 480,336,172.62 元))为本公司从母公司处收购的 GTC 资产的一部分。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母公司正在向北京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将过户给本公司。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2,568,224,537.52	642,056,134.38	4,678,372,358.71	1,169,593,089.68
预提费用	2,202,357,211.31	550,589,302.82	3,062,616,318.50	765,654,079.64
租赁负债	642,996,803.21	160,749,200.80	755,489,646.93	188,872,411.73
资产减值准备	452,612,090.21	113,153,022.55	502,345,086.92	125,586,271.73
退休后福利负债	324,158,326.86	81,039,581.72	291,521,103.28	72,880,275.8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7,686,210.64	19,421,552.66	75,607,902.27	18,901,975.57
公允价值变动	-	-	1,698,151.64	424,537.91
合计	6,268,035,179.75	1,567,008,794.93	9,367,650,568.25	2,341,912,642.08

(2)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抵扣亏损	6,438,955,067.25	3,468,970,875.3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6 年	442,740,670.51	-
2027 年	2,909,670,899.94	2,085,783,438.96
2028 年	3,086,543,496.80	1,383,187,436.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续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0,855,179.24	105,213,794.81	447,112,946.81	111,778,236.70
使用权资产	520,122,923.47	130,030,730.87	615,086,324.84	153,771,581.21
公允价值变动	179,164.22	44,791.06	-	-
	<u>941,157,266.93</u>	<u>235,289,316.74</u>	<u>1,062,199,271.65</u>	<u>265,549,817.91</u>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人民币元	抵销后余额 人民币元	互抵金额 人民币元	抵销后余额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89,316.74	1,331,719,478.19	265,549,817.91	2,076,362,82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35,289,316.74</u>	<u>-</u>	<u>265,549,817.91</u>	<u>-</u>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u>280,126,009.51</u>	<u>279,114,241.61</u>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预付款项中未来将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

17.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 本金	7,500,000,000.00	6,560,000,000.00
- 利息	20,863,606.90	4,715,088.89
合计	<u>7,520,863,606.90</u>	<u>6,564,715,088.8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17. 短期借款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无抵押，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45%(2023 年 12 月 31 日：2.298%)。

18.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修理及维护费	615,344,333.45	1,025,821,217.83
能源费	206,858,885.41	809,504,684.25
运行服务费	433,198,130.91	423,313,732.69
绿化环卫费	167,613,015.38	258,867,339.24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153,466,332.41	154,416,400.56
材料采购款	101,792,674.92	137,762,162.86
安保费	46,415,646.10	76,338,739.45
其他	256,092,720.94	252,717,711.99
合计	1,980,781,739.52	3,138,741,988.87

19. 预收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预收特许经营款	80,484,021.87	151,305,020.33
预收租金	18,585,515.27	11,542,255.83
预收起降费	1,758,820.00	2,176,859.60
预收车证款	-	75.00
合计	100,828,357.14	165,024,210.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 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104,948.58	357,622,412.56	408,888,483.27	170,838,877.87
职工福利费	-	36,106,335.24	36,106,335.24	-
住房补贴	3,886,095.02	11,555,880.12	11,555,880.12	3,886,095.02
社会保险费	1,320,593.82	38,566,507.37	38,577,551.31	1,309,549.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0,947.85	35,356,403.83	35,119,774.81	867,576.87
工伤保险费	344,737.16	3,210,103.54	3,457,776.50	97,064.20
生育保险费	344,908.81	-	-	344,908.81
住房公积金	2,917,488.23	43,041,985.00	43,046,406.00	2,913,067.23
工会经费	9,958,651.34	7,734,463.09	8,968,639.78	8,724,474.65
设定提存计划(注)	5,958,411.68	84,465,545.54	84,080,194.43	6,343,762.7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149,401.84	53,991,877.92	53,634,838.24	1,506,441.52
失业保险费	(41,986.78)	1,803,945.94	1,791,906.41	(29,947.25)
年金	4,850,996.62	28,669,721.68	28,653,449.78	4,867,268.52
合计	246,146,188.67	579,093,128.92	631,223,490.15	194,015,827.44

项目	2023 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832,825.92	319,230,122.03	364,957,999.37	222,104,948.58
职工福利费	-	42,111,658.41	42,111,658.41	-
住房补贴	3,886,095.02	10,978,613.04	10,978,613.04	3,886,095.02
社会保险费	3,387,435.82	37,568,187.12	39,635,029.12	1,320,59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2,956.01	32,960,467.61	32,832,475.77	630,947.85
工伤保险费	2,539,571.00	4,607,719.51	6,802,553.35	344,737.16
生育保险费	344,908.81	-	-	344,908.81
住房公积金	2,894,503.23	40,240,089.45	40,217,104.45	2,917,488.23
工会经费	10,952,740.50	7,038,980.07	8,033,069.23	9,958,651.34
设定提存计划(注)	41,280,888.04	82,496,196.20	117,818,672.56	5,958,411.6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5,405,225.11	53,816,641.12	88,072,464.39	1,149,401.84
失业保险费	1,028,636.69	1,681,344.93	2,751,968.40	(41,986.78)
年金	4,847,026.24	26,998,210.15	26,994,239.77	4,850,996.62
合计	330,234,488.53	539,663,846.32	623,752,146.18	246,146,188.67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1.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交收购第三期资产、T3D 及 GTC 资产的契税	465,947,804.67	465,947,804.67
应交个人所得税	7,266,054.72	7,347,160.75
应交增值税	4,326,962.18	5,949,372.28
应交印花税	1,749,858.45	1,218,198.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590.94	303,711.45
应交环境保护税	174,210.72	116,596.33
应交教育费附加	71,966.00	120,638.2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77.45	83,725.63
合计	<u>479,810,725.13</u>	<u>481,087,207.60</u>

22.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九、4(6))	129,093,557.99	116,164,701.05
应付第三方		
- 工程及固定资产采购款	677,288,321.67	739,165,343.47
- 租赁保证金及押金	162,240,803.73	168,971,662.19
- 工程质保金	59,659,633.83	74,955,175.80
- 代收特许经营款项	21,142,423.55	19,283,702.28
- 其他	14,514,201.69	16,694,774.11
合计	<u>1,063,938,942.46</u>	<u>1,135,235,358.90</u>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八、27)	131,051,000.00	227,734,278.5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八、26)	14,587,397.23	14,461,643.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25)	4,214,622.14	4,430,215.28
合计	<u>149,853,019.37</u>	<u>246,626,137.6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4.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预提 GTC 资产相关权属变更费用	1,508,693,149.52	1,508,693,149.52

25.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 本金	1,995,634,000.00	1,998,200,000.00
- 利息	1,414,622.14	1,630,215.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八、23)	4,214,622.14	4,430,215.28
合计	1,992,834,000.00	1,995,4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均为无抵押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531%(2023 年 12 月 31 日：2.870%)。

26. 应付债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新增 人民币元	按面值 计提利息 人民币元	溢折价摊销 人民币元	本年偿还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利息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中期票据	1,513,061,173.41	-	46,025,753.40	523,032.78	-	45,900,000.00	1,513,709,959.59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附注八、23)	14,461,643.83	-	46,025,753.40	-	-	45,900,000.00	14,587,397.23
合计	1,498,599,529.58						1,499,122,562.36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申请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3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期限 3 年。上述中期票据无抵押，年利率为 3.06%，利息按年支付，本公司将于 2026 年偿还该中期票据本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7.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642,996,803.21	755,489,646.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八、23)	131,051,000.00	227,734,278.51
合计	<u>511,945,803.21</u>	<u>527,755,368.42</u>

- (1) 如附注四、21 所述，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4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197,615.10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107,937.08 元)。
- (2)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36,432,940.81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94,296,574.00 元)，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28. 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u>21,365,946.92</u>	<u>26,240,556.5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8. 递延收益 - 续

(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与资产/ 收益相关
			本年返还 人民币元	计入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冲减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元	计入 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机场建筑物及相关设备配套 改造补贴	11,216,548.01	-	-	-	-	(120,000.00)	11,096,548.0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相关补贴	5,654,900.18	-	-	-	-	(393.85)	5,654,506.3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534,355.76	-	-	-	(3,534,355.76)	-	-	与收益相关
网络安全保障工程相关补贴	2,936,085.50	-	-	-	-	(1,469,903.85)	1,466,181.65	与收益相关
机场风控安检相关补贴	1,580,897.03	-	-	(460,663.25)	-	(307,529.54)	812,704.24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317,770.06	1,198,000.00	(160,000.00)	-	-	(19,763.37)	2,336,006.69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6,240,556.54	1,198,000.00	(160,000.00)	(460,663.25)	(3,534,355.76)	(1,917,590.61)	21,365,946.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退休补贴	49,113,509.63	53,094,662.29
退休后医疗福利	146,311,509.41	114,174,955.45
合计	195,425,019.04	167,269,617.74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退休补贴	(13,882,831.66)	4,369,386.88
退休后医疗福利费用	(9,426,543.51)	7,778,197.96
确认于费用的合计金额	(23,309,375.17)	12,147,584.84
退休补贴	20,013,129.24	14,186,825.80
退休后医疗福利费用	42,894,614.62	2,899,520.20
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62,907,743.86	17,086,346.00

(1) 退休补贴

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年金方案现值(a)	101,554,444.42	102,911,905.94
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a)	(165,081,714.88)	(158,018,306.22)
未注资的既定福利计划的现值(b)	112,640,780.09	108,201,062.57
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负债	49,113,509.63	53,094,662.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退休补贴 - 续

(a) 该年金方案包括两部分：

缴存基金部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的在职员工可加入年金计划，本公司每年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以下称“托管人”)缴存的金额及其收益；该部分负债记录于应付职工薪酬中。

额外补贴部分：2011 年 1 月 1 日前入职员工若退休时其按照缴存基金部分中所述补贴累积的金额未能达到一定标准，本公司将给予额外的补贴；本公司将通过一次性供款及以后每年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托管人缴存的累积金额来支付该部分额外补贴。

于 2012 年 1 月，本公司向托管人缴存资金，并形成与退休后福利负债相对应的计划资产。

(b) 上述现值为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退休员工的退休后福利计划。

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3,094,662.29	46,214,924.27
总费用	(13,882,831.66)	4,369,386.88
其他综合收益 - 精算损益	20,013,129.24	14,186,825.80
缴存的计划资产	(4,481,822.28)	(6,140,269.70)
本年支付	(5,629,627.96)	(5,536,204.96)
年末余额	49,113,509.63	53,094,662.29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如下：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服务成本	(15,265,464.55)	3,066,801.90
利息费用	1,382,632.89	1,302,584.98
合计	(13,882,831.66)	4,369,386.88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退休补贴 - 续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	%
折现率	2.00	2.75
退休金开支增长率	3.00	3.00
工资薪金增长率	5.00	5.00
员工离职率	2.85	2.85
死亡率	CL5(2010-2013),CL6(2010-2013)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年金 业务男女表	

(2) 退休后医疗福利

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的变动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4,174,955.45	104,592,492.29
总费用	(9,426,543.51)	7,778,197.96
其他综合收益 - 精算损益	42,894,614.62	2,899,520.20
本年支付	(1,331,517.15)	(1,095,255.00)
年末余额	<u>146,311,509.41</u>	<u>114,174,955.45</u>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如下：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服务成本	(12,550,139.72)	4,657,293.13
利息费用	<u>3,123,596.21</u>	<u>3,120,904.83</u>
合计	<u>(9,426,543.51)</u>	<u>7,778,197.96</u>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退休后医疗福利 - 续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折现率	2.00	2.75
医疗福利平均增长率	7.00	7.00
员工离职率	2.85	2.85
死亡率	CL5(2010-2013),CL6(2010-2013)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年金 业务男女表	

(3) 本公司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的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少
折现率	1%	下降 18%	上升 24%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4) 本公司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养老产品	126,866,186.18	121,189,170.46
银行存款	21,162,900.80	20,426,820.50
企业债	15,738,800.08	14,461,975.60
其他	1,313,827.82	1,940,339.66
合计	165,081,714.88	158,018,306.22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 (5) 本公司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 26 年(2023 年度：24 年)。
- (6) 本公司预期未来 26 年，按照企业缴费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 8.00%的前提下向计划资产缴款。
- (7) 补充退休福利使本公司面临各种风险，主要风险有国债利率的变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等。国债利率的下降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补充退休福利义务与通货膨胀挂钩，通货膨胀的上升将导致设定受益负债的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0. 股本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未上市流通股— 国家持股	2,699,814,977.00	-	-	-	-	2,699,814,977.00
已上市流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79,364,000.00	-	-	-	-	1,879,364,000.00
合计	4,579,178,977.00	-	-	-	-	4,579,178,977.00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发行新股 人民币元	送股 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股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未上市流通股— 国家持股	2,699,814,977.00	-	-	-	-	2,699,814,977.00
已上市流通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79,364,000.00	-	-	-	-	1,879,364,000.00
合计	4,579,178,977.00	-	-	-	-	4,579,178,977.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1. 资本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6,299,414,035.12	-	-	6,299,414,035.12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453,468.52	-	-	1,453,468.52
其他(注)	228,440,056.45	5,000,000.00	-	233,440,056.45
合计	<u>6,529,307,560.09</u>	<u>5,000,000.00</u>	<u>-</u>	<u>6,534,307,560.09</u>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6,299,414,035.12	-	-	6,299,414,035.12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453,468.52	-	-	1,453,468.52
其他(注)	235,953,739.81	-	(7,513,683.36)	228,440,056.45
合计	<u>6,536,821,243.45</u>	<u>-</u>	<u>(7,513,683.36)</u>	<u>6,529,307,560.09</u>

注： 该资本公积为本公司收到的集团公司现金投入。根据民航局的相关要求，该款项确认为集团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不可作为利润分配。于将来本公司增资扩股时，在合适的条件下，经政府有关部门及股东的批准后，该资本公积可转增为集团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人民币元	减：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9,671,651.94)	(62,907,743.86)	(15,726,935.97)	(47,180,807.89)	(86,852,459.8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856,892.44)	(17,086,346.00)	(4,271,586.50)	(12,814,759.50)	(39,671,651.94)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3. 盈余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提取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9,589,488.50	-	-	2,289,589,488.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19,998,959.29	-	-	4,519,998,959.29
合计	6,809,588,447.79	-	-	6,809,588,447.79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提取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89,589,488.50	-	-	2,289,589,488.50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19,998,959.29	-	-	4,519,998,959.29
合计	6,809,588,447.79	-	-	6,809,588,447.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由于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3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已达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的 50%)。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 2024 年 5 月 23 日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023 年度：无)。

34.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年初累计亏损	(2,990,598,720.71)	(1,293,810,510.02)
减：本年净亏损	(1,389,745,759.22)	(1,696,788,210.69)
年末累计亏损	(4,380,344,479.93)	(2,990,598,720.71)

2024 年度，本公司出现经营亏损，董事会不建议派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航空性业务：		
飞机起降及相关收入	1,395,441,174.21	1,155,603,585.30
旅客服务收入	1,272,221,473.70	941,274,686.12
小计	2,667,662,647.91	2,096,878,271.42
非航空性业务：		
特许经营收入(1)	1,569,927,765.72	1,399,416,654.33
租赁及相关服务收入	979,802,597.86	860,352,103.17
资源使用收入	213,467,534.01	181,875,059.47
其他	61,344,387.00	20,001,597.08
小计	2,824,542,284.59	2,461,645,414.05
合计	5,492,204,932.50	4,558,523,685.47

本公司经营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并提供相关服务，由于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均与机场经营相关，同时，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中国，资产也位于中国，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其业务性质和经营风险类似。因此，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无需对上述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公司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报告。

航空性收入和非航空性收入中的其他在报告日根据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

(1) 特许经营收入来自以下相关业务：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广告业务	702,418,484.91	663,571,580.09
零售业务	511,714,453.47	465,068,831.65
餐饮业务	173,485,251.30	96,888,564.44
贵宾服务	82,060,550.26	85,291,965.44
停车服务	71,388,152.15	59,177,955.17
其他	28,860,873.63	29,417,757.54
合计	1,569,927,765.72	1,399,416,654.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5. 营业收入 - 续

- (2) 来自某一第三方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本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2023 年度：33%)。除该主要客户外，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均不存在收入占比超过 10%的其他客户。

36.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房产税	231,812,985.80	216,753,42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9,451.84	2,149,807.85
教育费附加	1,487,671.11	1,289,91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1,780.76	859,891.75
其他	6,733,656.99	6,142,679.62
合计	<u>243,505,546.50</u>	<u>227,195,716.18</u>

3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折旧及摊销费	1,500,752,003.55	1,540,862,886.53
修理及维护费	991,012,589.31	923,302,569.21
航空安全及保卫费	875,853,006.77	905,762,356.19
员工成本	560,615,400.00	561,295,762.05
水电力费	528,511,037.18	484,271,499.71
运行服务费	457,718,368.01	441,216,304.63
特许经营委托管理费	274,815,734.27	337,849,879.19
绿化环卫费	220,474,090.82	259,728,707.84
其他	203,273,994.01	238,883,716.92
合计	<u>5,613,026,223.92</u>	<u>5,693,173,682.2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38. 财务费用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65,613,219.15	270,764,321.6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889,649.02	34,221,651.30
补充退休福利利息支出	4,506,229.10	-
利息费用	299,009,097.27	304,985,972.91
减：利息收入	20,365,240.20	19,955,795.75
汇兑(收益)损失	(127,609.81)	25,780,298.11
金融机构手续费	64,166.30	522,405.58
	<u>278,580,413.56</u>	<u>311,332,880.85</u>

39. 其他收益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3,352,532.60	3,987,396.9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6,238.09	181,002.39
合计	<u>4,748,770.69</u>	<u>4,168,399.31</u>

4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奖励补贴	5,015,400.00	-
违约金收入	3,306,058.59	8,428,380.30
政府补助	460,663.25	120,400.81
其他	3,347,245.61	1,935,438.93
合计	<u>12,129,367.45</u>	<u>10,484,220.04</u>

(2)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 年度</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84,765.24	2,001,722.11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208,531.14	89,608.38
	<u>11,893,296.38</u>	<u>3,091,330.4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	760,370,281.95	(21,896,540.44)

将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亏损总额	(629,375,477.27)	(1,718,684,751.1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7,343,869.32)	(429,671,187.78)
转回以前年度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742,496,047.99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170,011,004.32	402,396,003.3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207,098.96	5,378,643.95
所得税费用	760,370,281.95	(21,896,540.44)

42. 每股亏损

(1)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亏损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净亏损	(1,389,745,759.22)	(1,696,788,210.6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79,178,977	4,579,178,977
基本每股亏损	(0.303)	(0.371)

(2) 稀释每股亏损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23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亏损等于基本每股亏损。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净亏损	(1,389,745,759.22)	(1,696,788,210.69)
加：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7,786,259.83)	56,378,711.40
存货跌价准备	-	4,133,288.64
固定资产折旧	1,125,628,590.52	1,186,215,946.2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1,670,050.91	91,670,050.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816,234.33	179,509,826.84
无形资产摊销	93,637,127.79	83,467,062.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5,796.62	8,680,967.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684,765.24	2,001,72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877,315.86)	1,808,900.66
财务费用	278,580,413.56	311,332,880.85
投资损失(收益)	1,116,643.24	(5,253,45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760,370,281.95	(21,896,540.44)
存货的减少	10,765,298.29	12,842,503.07
递延收益的减少	(5,912,609.62)	(2,290,197.73)
退休福利负债的减少	(39,258,571.66)	(624,144.82)
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	(12,077,770.47)	(7,486,39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52,495,099.29	(622,667,46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69,159,624.29)	(156,898,830.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7,602,390.79</u>	<u>(575,863,379.76)</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u>94,852,832.96</u>	<u>134,429,039.1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7,697,800.76	1,281,805,858.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81,805,858.69	1,590,412,88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891,942.07	(308,607,024.47)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现金(附注八、1)	1,427,697,800.76	1,281,805,858.69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3,561,393.54	1,247,927,066.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财务公司存款 (附注九、4(1))	34,136,407.22	33,878,792.4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7,697,800.76	1,281,805,858.6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36,235,325.71	193,188,636.92
退回民航发展基金	-	7,513,683.36
合计	236,235,325.71	200,702,320.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44. 政府补助

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项目	列示于其他 收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列示于营业外 收入的金额 人民币元	冲减主营业务 成本的金额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运营补贴	1,590,000.00	-	3,534,355.76	5,124,355.76
安全能力建设	1,578,923.38	-	-	1,578,923.38
科技项目	139,763.37	-	-	139,763.37
其他	43,845.85	460,663.25	-	504,509.10
合计	3,352,532.60	460,663.25	3,534,355.76	7,347,551.61

2023 年度：

项目	列示于其他 收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列示于营业外 收入的金额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安全能力建设	2,110,739.45	-	2,110,739.45
运营补贴	918,000.00	-	918,000.00
科技项目	100,841.74	-	100,841.74
其他	857,815.73	120,400.81	978,216.54
合计	3,987,396.92	120,400.81	4,107,797.7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北京	为中外航空企业提供地面保障服务，供应水、电、冷热气、能源动力，对下属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及柜台场地出租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集团公司。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母公司情况 - 续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5,37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	5,570,000 万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集团公司	58.96	58.96	58.96	58.96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空港贵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宾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地服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安保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动力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公务机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务机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鹏饮料水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鹏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兴京瑞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前曾用名为北京京瑞饭店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京瑞饭店”)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 续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民航咨询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旅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商贸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餐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传媒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以下称“扩建指挥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物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机场航服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航港发展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博维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首都机场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称“节能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开远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称“空港开远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民航机场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称“机场巴士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集团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科技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空港通力客运场站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空港通力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机场集团商务航空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首商航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民航安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民航安乐出租车”)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鑫港”)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	本公司母公司的托管机场
北京空港赛瑞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空港赛瑞安防”)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称“民航建设集团”)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建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建发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卓创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民航机场设计”)	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司拓民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司拓公司”)	受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的服务以及从关联方接受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收取及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取得借款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1,500,000,000	-
集团公司	-	300,0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0</u>	<u>300,000,000.00</u>

(3) 偿还借款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300,000,000.00	4,700,000,000.00
财务公司	-	198,841,064.96
合计	<u>300,000,000.00</u>	<u>4,898,841,064.96</u>

(4) 提供和接受劳务

(i) 提供特许经营权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公务机公司	2,241,300.26	3,436,696.34
首商航公司	700,132.07	-
合计	<u>2,941,432.33</u>	<u>3,436,696.3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 - 续

(4) 提供和接受劳务 - 续

(ii) 提供劳务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48,171,641.49	7,749,985.83
动力公司	4,090,171.75	6,227,506.07
合计	52,261,813.24	13,977,491.90

(iii) 提供代理服务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地服公司	709,996.64	15,845.98
财务公司	707,644.54	530,733.40
集团公司	516,382.68	532,592.76
机场巴士公司	418,142.05	-
公务机公司	352,462.44	277,260.12
商贸公司	347,679.21	246,226.40
节能公司	285,083.62	368,880.91
旅业公司	217,142.83	-
贵宾公司	169,430.64	123,076.03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	148,301.89	42,452.83
传媒公司	126,603.73	138,113.21
博维公司	123,471.19	77,747.13
安保公司	59,084.25	-
机场航服公司	45,471.66	7,735.84
空港通力公司	31,698.12	13,207.55
物业公司	16,041.38	-
中航鑫港	14,773.56	29,547.17
动力公司	1,228.86	-
合计	4,290,639.29	2,403,419.3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 - 续

(4) 提供和接受劳务 - 续

(iv) 接受劳务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安保公司	830,707,269.46	857,619,313.50
动力公司	727,585,156.04	675,062,313.06
博维公司	412,459,297.27	383,133,087.92
物业公司	198,085,750.66	203,774,711.17
传媒公司	117,739,792.56	170,276,673.43
餐饮公司	79,868,471.35	45,457,032.63
机场航服公司	62,693,066.98	56,793,314.61
商贸公司	61,028,344.32	103,650,818.39
贵宾公司	56,282,459.98	57,737,782.13
机场巴士公司	44,966,006.19	33,680,587.32
空港开远公司	16,947,126.53	18,033,327.45
旅业公司	4,302,858.19	14,477,951.35
中鹏公司	3,755,855.96	4,285,221.81
京瑞饭店	3,620,597.65	4,212,125.14
科技公司	3,318,126.49	253,930.83
中企卓创公司	1,589,228.08	1,580,187.23
集团公司	1,446,374.71	-
民航咨询公司	1,442,021.00	1,251,303.15
民航机场设计	458,114.14	906,344.34
公务机公司	155,682.15	160,185.69
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85,790.81	-
中企建发公司	75,849.06	43,801.82
合计	2,628,613,239.58	2,632,390,012.9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 - 续

(5) 租赁

(i)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地服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78,354,283.29	65,711,853.69
公务机公司	机坪及设备	12,779,605.31	16,880,304.30
商贸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8,545,036.15	9,661,487.61
物业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6,125,285.38	278,744.28
首商航公司	机坪及设备	4,476,190.55	-
传媒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3,933,414.85	2,560,340.64
餐饮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及设备	3,656,517.82	3,794,858.28
旅业公司	经营场地及停车位及设备	1,989,358.56	2,159,604.23
动力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	908,737.38	907,494.24
机场航服公司	办公、经营场地	558,632.41	555,332.83
集团公司	办公场地	435,349.71	-
贵宾公司	办公场地及设备	418,628.52	418,628.52
中鹏公司	经营场地	229,899.72	226,215.26
机场巴士公司	办公场地及停车位	169,691.40	777,201.44
空港通力公司	经营场地	137,142.84	-
空港开远公司	经营场地	20,571.48	20,571.48
合计		122,738,345.37	103,952,636.80

(ii)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及建筑物	5,161,777.17	99,218,572.07
航港发展公司	机器设备	-	600,608.01
		5,161,777.17	99,819,180.0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 - 续

(5) 租赁 - 续

(iii)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20,389,285.23	23,569,088.73
航港发展公司	11,523.76	9,809.93
合计	20,400,808.99	23,578,898.66

(iv)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商贸公司	-	441,026.75

(6) 采购设备及建筑工程项目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21,789,264.05	3,990,943.40
民航机场设计	1,356,078.10	3,505,692.43
中企建发公司	1,166,747.63	-
空港赛瑞安防	982,786.95	-
民航建设集团	668,996.85	-
民航咨询公司	507,910.51	127,169.81
中企卓创公司	67,577.38	280,158.48
	26,539,361.47	7,903,964.1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交易 - 续

(7) 资源使用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商贸公司	140,205,657.14	123,027,392.12
贵宾公司	30,713,370.00	26,928,085.48
物业公司	16,327,347.55	819,906.02
旅业公司	9,409,904.76	4,089,904.80
餐饮公司	4,776,220.69	15,984,040.39
博维公司	641,229.00	154,622.46
合计	202,073,729.14	171,003,951.27

(8) 利息收入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于财务公司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57,614.73	218,002.83

(9) 利息支出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向集团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656,250.00	108,539,507.72
向财务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17,051,495.81	2,130,416.31
	17,707,745.81	110,669,924.03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01,341.80	7,134,924.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账面余额</u> 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	<u>34,136,407.22</u>	<u>33,878,792.49</u>

(2) 应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账面余额</u>	<u>信用损失准备</u>	<u>账面余额</u>	<u>信用损失准备</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地服公司	421,892,238.97	(214,354,436.27)	367,962,096.95	(201,354,664.71)
商贸公司	23,523,473.26	-	15,091,212.54	-
集团公司	12,737,647.90	-	8,214,984.99	-
旅业公司	3,001,860.69	-	787.17	-
公务机公司	925,063.60	-	1,480,521.02	-
首商航公司	224,580.06	-	-	-
博维公司	133,169.41	-	1,350.80	-
中鹏公司	11,150.44	-	9,270.80	-
机场巴士公司	36,587.43	-	-	-
餐饮公司	82,000.00	-	-	-
传媒公司	-	-	2,050.00	-
合计	<u>462,567,771.76</u>	<u>(214,354,436.27)</u>	<u>392,760,224.27</u>	<u>(201,354,664.7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3,037,830.99	-	2,251,830.99	-
地服公司	905,168.47	-	8,714,309.23	-
物业公司	56,364.35	-	57,658.49	-
传媒公司	54,804.13	-	57,855.34	-
餐饮公司	3,336.83	-	-	-
贵宾公司	2,746.10	-	11,890.90	-
商贸公司	800.63	-	474,000.03	-
安保公司	-	-	34,655.72	-
旅业公司	-	-	25,978.66	-
合计	4,061,051.50	-	11,628,179.36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276,358,672.57	253,703,805.31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5) 应付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动力公司	270,940,928.40	1,480,845,337.76
物业公司	238,203,689.58	221,181,464.95
传媒公司	148,353,722.82	121,300,998.34
博维公司	79,129,534.20	84,594,055.78
节能公司	59,339,221.12	-
安保公司	37,581,401.95	63,906,108.45
贵宾公司	25,676,847.82	50,128,004.02
机场巴士公司	18,424,447.43	9,795,960.36
机场航服公司	17,675,834.83	16,083,929.42
民航机场设计	14,773,806.35	14,312,358.25
空港开远公司	9,427,221.77	11,554,842.16
旅业公司	8,776,206.52	8,889,916.66
京瑞饭店	8,436,875.81	6,682,584.03
餐饮公司	8,064,554.88	7,897,167.77
中企卓创公司	6,485,277.20	5,049,001.44
中鹏公司	3,165,718.56	3,847,664.16
民航咨询公司	2,369,100.29	2,084,686.08
民航建设集团	1,818,487.22	1,417,136.93
商贸公司	1,754,717.99	1,336,725.27
集团公司	1,033,113.31	-
中企建发公司	419,315.36	342,339.39
科技公司	286,949.71	253,930.83
司拓公司	-	4,245,283.02
公务机公司	208,097.50	165,156.50
地服公司	6,006.61	5,018.87
合计	962,351,077.23	2,115,919,670.4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6)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85,117,063.52	70,751,120.77
民航建设集团	8,319,468.19	6,498,937.03
民航机场工程公司	7,810,310.89	7,077,255.45
民航机场设计	6,685,908.75	6,438,534.42
餐饮公司	3,627,785.10	3,627,785.10
商贸公司	3,316,518.00	3,316,518.00
中企建发公司	3,100,810.31	2,294,411.17
贵宾公司	3,029,304.00	3,029,304.00
博维公司	2,098,816.65	2,425,611.18
民航咨询公司	1,426,357.71	1,182,868.71
物业公司	1,173,831.70	1,173,831.70
地服公司	952,416.00	952,416.00
旅业公司	932,250.00	838,750.00
扩建指挥部	622,452.06	622,452.06
中企卓创公司	397,735.86	333,018.87
传媒公司	221,940.00	5,211,940.00
机场巴士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动力公司	100,589.25	186,615.55
民航安乐出租车	50,000.00	-
机场航服公司	-	91,531.04
空港开远公司	-	1,800.00
合计	129,093,557.99	116,164,701.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7) 预收账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地服公司	655,906.14	894,359.17
餐饮公司	645,866.67	645,866.67
传媒公司	474,663.00	-
商贸公司	215,829.45	215,742.88
财务公司	187,525.80	187,525.80
机场航服公司	133,716.04	138,983.76
旅业公司	120,000.00	162,809.36
公务机公司	74,343.16	352,328.81
机场巴士公司	36,587.43	-
贵宾公司	25,100.00	11,700.00
中航鑫港	15,660.00	-
博维公司	3,900.00	3,900.00
空港通力公司	2,800.00	19,600.00
集团公司	577.23	-
合计	<u>2,592,474.92</u>	<u>2,632,816.45</u>

(8) 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	300,206,250.00
财务公司	<u>1,517,051,495.81</u>	<u>-</u>
合计	<u>1,517,051,495.81</u>	<u>300,206,250.00</u>

(9)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378,675,013.98	500,413,578.47
航港发展公司	420,183.49	610,417.93
合计	<u>379,095,197.47</u>	<u>501,023,996.4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动力公司	1,892,718,869.41	424,367,090.11
物业公司	712,586,998.43	86,033,006.58
机场航服公司	161,738,226.17	-
贵宾公司	41,486,380.40	6,581,244.70
机场巴士公司	24,960,837.80	-
空港赛瑞安防	15,762,445.83	-
首商航公司	11,000,000.00	-
空港开远公司	9,439,360.00	28,318,080.00
博维公司	7,800,000.00	455,166,787.86
科技公司	6,995,833.33	9,420,833.33
京瑞饭店	3,539,130.43	9,583,333.33
中鹏公司	1,925,000.00	10,869,819.33
集团公司	1,398,091.89	-
商贸公司	985,025.36	-
民航机场设计	769,297.30	-
中企卓创公司	731,666.67	-
传媒公司	705,901.16	800,000.00
民航咨询公司	437,109.89	-
旅业公司	144,000.00	-
公务机公司	84,334.27	-
节能公司	64,508.11	-
合计	<u>2,895,273,016.45</u>	<u>1,031,140,195.2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联方承诺 - 续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续

(2) 租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租入	商贸公司	-	272,701.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租出	地服公司	57,447,937.65	109,316,432.63
	商贸公司	8,146,426.12	17,258,183.17
	餐饮公司	3,050,553.52	6,082,486.10
	传媒公司	2,580,243.55	5,357,574.48
	机场航服公司	2,239,628.80	93,317.87
	物业公司	282,915.16	553,993.43
	公务机公司	24,466.02	14,754,476.72
	空港开远公司	48,000.00	6,857.14
		73,820,170.82	153,423,321.54

(3) 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贵宾公司	61,426,740.11	92,140,110.17
旅业公司	6,018,582.86	4,497,219.09
博维公司	-	1,698,113.21
	67,445,322.97	98,335,442.4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关联方承诺 - 续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续

(4) 购买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集团公司	<u>22,018,162.70</u>	<u>51,643,930.54</u>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支付部分保证金。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美元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	<u>16,977,199.10</u>
美元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u>9,231,446.2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1) 外汇风险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美元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19,029,599.90</u>
美元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u>9,095,704.76</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或升值 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亏损人民币 290,465.7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2,521.07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短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60,000,000.00 元)，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95,634,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98,200,000.00 元)。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30,546,127.5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20,663.46 元)。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权益性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于本公司持有的、在资产负债表中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附注八、2)。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性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性证券价格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除所得税后亏损应减少/增加人民币 714,823.0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315.39 元)。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财务公司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1,980,781,739.52	-	-	-	1,980,781,739.52
其他应付款	1,063,938,942.46	-	-	-	1,063,938,942.46
短期借款	7,594,312,079.12	-	-	-	7,594,312,079.12
长期借款	49,680,466.82	837,220,813.49	152,452,966.67	1,147,810,827.78	2,187,165,074.76
应付债券	45,900,000.00	1,545,900,000.00	-	-	1,591,800,000.00
租赁负债	134,982,530.01	96,463,077.43	149,232,233.54	413,508,674.90	794,186,515.88
合计	<u>10,869,595,757.93</u>	<u>2,479,583,890.92</u>	<u>301,685,200.21</u>	<u>1,561,319,502.68</u>	<u>15,212,184,351.74</u>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人民币元	一到二年 人民币元	二到五年 人民币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3,138,741,988.87	-	-	-	3,138,741,988.87
其他应付款	1,135,235,358.90	-	-	-	1,135,235,358.90
短期借款	6,660,583,033.33	-	-	-	6,660,583,033.33
长期借款	63,323,057.50	59,328,843.33	943,843,448.89	1,208,473,600.00	2,274,968,949.72
应付债券	45,900,000.00	45,900,000.00	1,545,900,000.00	-	1,637,700,000.00
租赁负债	255,708,350.45	103,857,376.12	197,657,694.45	431,796,131.28	989,019,552.30
合计	<u>11,299,491,789.05</u>	<u>209,086,219.45</u>	<u>2,687,401,143.34</u>	<u>1,640,269,731.28</u>	<u>15,836,248,883.12</u>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作为资本风险管理流程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十一、资本管理 - 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负债总额	17,219,478,699.01	17,701,534,403.11
总资产	30,675,356,744.13	32,589,339,015.34
资产负债比率	56%	54%

十二、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人民币元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0,973.40	-	-	9,530,973.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30,973.40	-	-	9,530,973.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人民币元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7,538.58	-	-	5,057,538.5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57,538.58	-	-	5,057,538.58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二、公允价值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应付债券(固定利率)	1,513,709,959.59	1,532,874,0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应付债券(固定利率)	1,513,061,173.41	1,509,682,500.00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二层次,其公允价值是根据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进行计算,关键输入值是能够反映发行方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309,481,610.39	386,845,090.43
无形资产	131,832,531.94	3,332,059.62
合计	441,314,142.33	390,177,150.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入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	272,701.54
合计	-	272,701.54

(2) 经营租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收取的租金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537,080,384.29	319,831,009.98
一到二年	341,702,740.91	251,426,479.70
二到三年	64,900,991.43	56,621,991.87
三年以上	453,990,660.73	431,187,016.91
合计	1,397,674,777.36	1,059,066,498.46

3. 特许经营收入承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297,514,578.06	334,748,483.52
一到二年	85,943,472.65	88,159,719.73
二到三年	26,248,982.30	20,974,581.19
三年以上	39,826,933.78	46,435,202.97
合计	449,533,966.79	490,317,987.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十三、承诺事项 - 续

4. 资源使用收入承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32,719,564.34	36,908,702.35
一到二年	32,719,564.34	30,713,370.06
二到三年	2,006,194.29	30,713,370.06
合计	<u>67,445,322.97</u>	<u>98,335,442.4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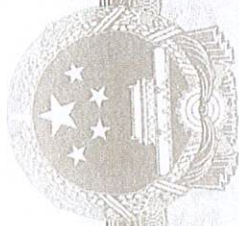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7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使用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990,598,720.71 元来弥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上述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823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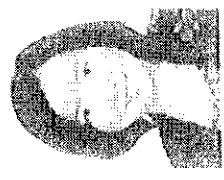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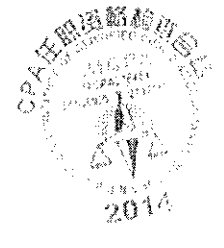
财会函(2012)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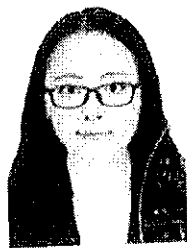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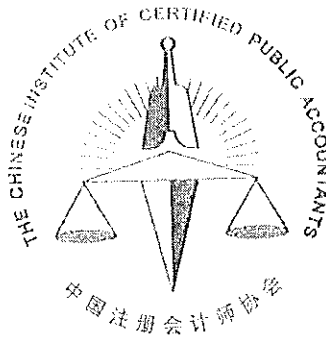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CPA 注册会计师





姓 名	康俊萌
Full name	康俊萌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5
Date of birth	1989-01-15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2198901150061
Identity card No.	220122198901150061